

合同编号:kjzx-202512

合同编号:SY52025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玉健

项目联系人：罗浩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海泓

项目负责人：姚保顺

联系人：姚保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

联系电话：0371-66023860 传 真：0371-66028296

乙方是甲方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在全面调研和总结新疆“十四五”期间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围绕新疆水利厅今后的中心工作，按照水利部和自治区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要求，以数字孪生技术为核心，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作为“十五五”期间推进新疆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编制内容要求：系统总结新疆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四五”期间的建设成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新疆水利信息化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总体思路与战略定位、主要发展目标与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2. 完成时间要求：2025年6月10日前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初稿，2025年8月30前完成规划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2.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以电子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提出的阶段和总体工作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水利厅组织的技术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技术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92000.00元（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叁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计 344400.00 元（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2.2 提交规划编制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98400.00 元，（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3 提交经过审查的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49200.00 元，（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2.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成果报告。里
乙双方共同享有本项目成果版权，双方约定不经对方许可，不得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设计及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该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内容增减或工作进度有较大变化；
2. 工作经费增减有很大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数字孪生水利）“十五五”专项规划》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通过自治区级技术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每逾期1日，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罗浩同志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保顺同志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建设项目管理，协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2. 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3.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
邮编：830000	邮编：450003
联系人：罗浩	联系人：姚保顺
电话：0991-5850027	电话：0371-66023860
传真：	传真：0371-66028296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R74073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5804473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30002501040002854	账号：41106010001800164754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